《契丹国号解》质疑

邱久荣

即实同志的《契丹国号解》一文（刊于《社会科学辑刊》1983年第1期），不仅对“契丹”一名的诸家之说进行了全面讨论，而且对“契丹”、“大辽”之名提出了新解，读后颇受启发。然文中涉及鲜卑段部的几个问题，又不能与之苟同，因此提出来与即实同志商榷，亦就正于史家和广大读者。

一、关于段部为鲜卑中部之说

《契丹国号解》通过对契丹文的研究以及语言比较法的研究，认为“契丹二字乃是〔Kei duah〕之音译”，“契丹二字之原义是‘大中’，契丹国原是‘大中国’之义”。那么契丹即“大中国”源于何处？《契丹国号解》是这样回答的：“从读音上考察，段字正与契丹〔Kei duan〕之〔duan〕完全吻合。从段部落的活动地域说，则正是《三国志》裴注所述之中部地区。由此可知，‘段’字之语义为‘中’。即是檀石槐划分之‘中部’之‘中’。所以段部自然是‘中部地区之部落’之意。”此说与段部史实不符，非是。其理由如下：

首先，檀石槐分鲜卑为中东西三部，最早见于王沈《魏书》，《三国志》裴注引《魏书》云：“（檀石槐）乃分其地为中东西三部。从右北平以东至辽，东接夫余、涉貊为东部，二十余邑，其大人曰弥加、阙机、素利、槐头。从右北平以西至上谷为中部，十余邑，其大人曰柯最、阙居、慕容等，为大帅。从上谷以西至敦煌，西接乌孙为西部，二十余邑，其大人曰置鞮、落罗、日律、推演、宴荔游等，皆为大帅。而制属檀石槐。”此事发生于东汉桓帝时。所以探索鲜卑中东西三部之中的地理范围，必须以东汉郡界为准。那么段部属于中东西三部之中的哪一部呢？《魏书·段就六眷传》云：“徒何段就六眷，本出于辽西。”案：徒何，《通鉴》依两《汉书》作徒河。胡三省注云：“徒河县，前汉属辽西，后汉属辽东属国，魏晋省，并入昌黎郡界。后慕容氏复置徒河县，拓跋魏太武真君八年，并徒何入昌黎郡广兴县。”段就六眷名前冠以“徒何”二字，此“徒何”当为“郡望”，即段就六眷之先曾经居住在徒何一带。按《通鉴》胡注所云，东汉时徒何县属辽东属国，并非属辽西郡，似乎与下文“本出于辽西”相悖。其实不然，抑或魏伯起以西汉之辽西泛称之，因为东汉时不仅有辽东属国，还别有辽东郡，而“辽东”则为辽东郡之专称，故言辽东属国不能单称“辽东”，辽东属国之地域正是西汉时辽西郡所属，是泛称辽西当包括辽东属国在内。东汉之辽东属国包括今辽宁锦西、锦州、义县、盘山等市县，辽西郡包括今河北滦县、迁安、乐亭、昌黎、卢龙、山海关以及辽宁绥中、朝阳等市县；而右北平则包括今河北唐山、丰润、遵化、蓟县等市县。是辽东属国、辽西郡均在右北平以东，那么徒河（今锦州）也自然位于右北平之东。因此，不论徒何与“本出于辽西”是否相悖，鲜卑段部之先所居地域必属檀石槐时期的东部。正是如此，《晋书·段匹磾传》明文记载：“段匹磾，东部鲜卑人也”。故史称段部或为徒何，或为辽西鲜卑，或为东部鲜卑；而未闻段部为中部鲜卑之说。

其次，从段部活动地域来看，段部亦当属东部鲜卑，而非为中部。段部之强，起于晋初，《魏书·段就六眷传》云：“其（指段就六眷）伯祖日陆眷，因乱被卖为渔阳乌丸大库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辱官家奴……其后渔阳大饥，库辱官以日陆眷为健，使将之诣辽西逐食，招诱亡叛，遂至强盛。”至段就六眷父务目尘时，“据有辽西之地”，并有“辽西公”之封爵。此之辽西，当指西晋之辽西郡，即东汉时辽西郡的西部地区，今之河北滦县、迁安、乐亭、昌黎、卢龙、山海关等市县。因此，晋初段部之盛，其所居地域仍然是东汉时辽西郡之地；换言之，段部的活动范围，在檀石槐分鲜卑为中东西三部的百余年后，仍属于东部。

至于“八王之乱”末期，段部助王浚南下攻司马颖于邺（今河北临漳西南），助司马越进入长安，围石勒于襄国（今河北邢台）等，只能说明段部落为王浚所用，参加了“八王之乱”的争夺，然其所控制地域仍不出辽西。只是王浚为石勒所灭后，段部大单于就六眷弟段匹磾占据了蓟（今北京）。如果以此而论，段部之地域则由辽西郡伸入到北平、燕等郡国，而这一地区正属于檀石槐时期的中部范围。但是，以此为据说明段部属于檀石槐时期之中部，不仅在年代学上说不通；而且段部自日陆眷之兴起至段辽之灭亡，其根据地均在辽西，其“主”均居于令支（今河北迁安县西），因此假如抛开时间（这在事实上是绝对不允许的！）概念，以晋末、十六国前期段部的活动地域来看，也不能得出段部为中部鲜卑的结论。

总之，《契丹国号解》所云“在原部落‘段’之前冠以大字，而称契丹——大中，也不难理解了”，是完全不能被理解的。段部既然为东部鲜卑，非为中部，“段”与“中”也就无任何联系了，契丹即大中也就自然与“段”无内在联系。按《契丹国号解》的推理，这是显而易见的。

二、关于段部北迁说

《契丹国号解》既把段部作为契丹之先，为了说明这一事实的存在，就大胆地提出了段部亡灭后，其众大量北迁，而发展成为契丹。其文云：“可以想见，宇文部与段部败亡之时及在其后，部众必然溃散迁徙。按一般情况说，应是徙至战胜者慕容部与石赵势力所不及之地，以避其锋，而求生息。也可以想见，慕容晃与石季龙所徙之众，或是随段氏南移之众，必有相当一部分因所谓‘水土不服’而北移。”

那么段部亡灭过程中，是否有大量段部之众北迁呢？稽诸史实，似乎是不存在的。段部强盛于西晋初至十六国前期，为西晋末年至十六国前期北方一支重要的政治、军事势力，为研究晋史者所不可忽视。但其最盛之时，也不过如《魏书·段就六眷传》所云“其所统三万余家，控弦上马四五万骑”。同时应该指出，段部所居之地，历史上早已是汉人所居，鲜卑南迁后，使这一地区形成民族杂居区，所以段部所统三万余家其中当有很大数量的汉人。这样提出问题决不是推论，《晋书·段匹磾传》就明确地记载“所统胡晋可三万余家”。因此，其时段部在鲜卑诸部中从人数上看是比较小的一部，但由于他们勇劲善战，在历史上占有一定地位。段部人数不多，其去向如何？是否如同《契丹国号解》所云北移？这里不妨回顾一下段部衰亡的过程，也许是有助益的。

段部之衰落，始于晋元帝太兴元年（318年），其年段就六眷死，其子幼弱。段就六眷弟段匹磾与其从弟段末波等争其国，而相互攻击，从而使段部分裂为二：段末波据辽西，段匹磾据蓟。后来段匹磾败于段末波，而依附邵续于厌次（今山东阳信东南）。太兴四年（321年），段匹磾为石勒俘于厌次，段匹磾部遂亡。段匹磾所率段部之众自然皆为石勒所俘，《石勒载记》所云，“散诸流人三万余户，复其本业”，其中当包括段匹磾所统段部之众。段匹磾既由蓟奔于厌次，称其为流人亦合情理。因此，段匹磾之亡灭，段部北迁之说基本是不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存在的。

段匹磾亡灭后，段末波仍统段部之另一部屯于辽西。其时鲜卑慕容部方强，因此，段部东有慕容廆之侵逼，西有后赵之攻击。至晋成帝咸康四年(338年)，后赵石虎攻段辽于辽西，段辽出奔密云山(当在今北京密云县西北)。于是，“(段)辽左右长史刘群、卢谌、司马崔悦等封其府库，遣使请降。季龙遣将军郭太、麻秋等轻骑三万追辽，及之，战于密云，获其妻母，斩级三千。辽单马窜险，遣子其特真送名马，季龙纳之。乃迁其户二万余于雍、司、兖、豫四州之地。”（《石季龙载记》）这就说明，段辽出奔被麻秋等所败后，其所率士卒已是无几；而在辽西之部众，有二万余户为石虎所内迁。这个数字是很大的，占段部最强盛时所统胡晋户数的三分之二，而且从常识上说，这二万余户应多是鲜卑人。段辽为石虎击败后，慕容恪又于密云山击败了石虎将麻秋，于是慕容恪“拥段辽及其部众以归”。可见段辽亡灭时，也有一部分段部之人归于慕容部。至于北迁者，《石季龙载记》云：“镇北宇文归执段辽之子（一作弟）兰降于季龙。”《通鉴》胡注云：“段辽之败，其弟兰奔宇文部，逸豆归令执之送赵。”胡注所云为是。段兰被执送赵，其所率之众是否亦然，史文不明，但有一点是清楚的，即段兰在此种情况下，所率之众是很少的，假如其众未随其入赵，亦不会发展成为后来的契丹。

段兰入赵后，《魏书·段就六眷传》称石虎“以所徙鲜卑五千人配之，使屯令支”。《晋书·段匹磾传》则云：“（段兰）复聚兵，与季龙为患久之”。至后赵末年，石虎所内徙之段部再度复兴，一是段兰子段龛据陈留，一是后赵建义将军末波子段勤据黎阳。后来，段勤徙至绎幕，称赵帝，晋穆帝永和八年（352年）为慕容部所灭；而段龛则徙至广固，自号齐王，永和十二年（356年）为慕容部所灭。至此，段部作为独立的政治势力不复存在了，作为鲜卑的一个部落在历史上消亡了。

综上所述，段部在消亡过程中，段部之人大多数降于后赵而被内徙于司、雍、兖、豫等地区，石赵末年，段勤、段龛又得以复兴，其败亡后，段部之人均为慕容部所控制；一部分则降于慕容部，与慕容部俱南下；而北迁者，唯见段兰，但又被执送后赵。所谓“按一般情况说，应是徙至战胜者慕容部与石赵势力所不及之地，以避其锋，而求生息”之说，是毫无历史依据的假想。

那么降于后赵、慕容部的段部人是否存在“水土不服”而又北徙呢？从段部历史上看，也是不可能的。段部“本出于辽西”，其为檀石槐时期之东部，是鲜卑诸部南迁之先者，也是与中原地区最接近的鲜卑之一部。段部进入辽西之时，辽西早已是农业区。而段部又长期与汉人杂居，与汉人的经济、文化的交流，远远超过鲜卑其他诸部。因此，段部进入辽西后很快就改变了游牧生活方式为定居的农业生活方式。如果说慕容部汉化程度极深，那么段部则有过之而无所不及。所以，段部亡灭后，大部分段部人被徙至中原地区，完全不存在“水土不服”之说；相反，已经从事一百多年农业生产的段部人民，再北徙至游牧地区，倒真是水土不服，假如这种“返祖”现象是存在的，也是绝无仅有的。

三、关于几个史实的订证

（一）契丹之名见于《晋书》的时间。

《契丹国号解》云：“契丹之名见于《晋书》是405年。”查《晋书·慕容熙载记》，有“熙北袭契丹，大破之”及“熙与苻氏袭契丹，惮其众盛，将还，苻氏弗听，遂弃辎重，轻袭高句骊，周行三千余里，士马疲冻，死者属路。攻木底城，不克而还。”《通鉴》将前条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记在晋安帝义熙元年（405年）底，后条记在义熙二年。此即《契丹国号解》所云“见于《晋书》是405年之由。然《契丹国号解》忽略了这一重要史实，即《载记》还记载了慕容熙在藩时，“从征高句骊、契丹，皆勇冠诸将”，所以慕容盛方有“叔父雄果英壮，有世祖之风，但弘略不如耳”之语。是慕容盛时(398—401年)，契丹之名就已见于《晋书》，并与后燕发生过较大的战争。

（二）契丹之名见于《魏书》的时间。

《契丹国号解》云：“契丹之名则始见于《世祖纪》。纪云：‘（太延）三年春，高丽、契丹并遣使朝献’。至于《魏书·契丹传》所谓‘登国中，国军大破之’，当是征库莫奚事之误植，《太祖纪》中不见其事，不足为据。”

从常识上说，“纪”不载“传”事，此乃常见，“纪”是纲目，不可能凡事皆记，因此“传”中所记之事，不可能尽见于“纪”。《契丹国号解》以《太祖纪》不见《契丹传》所载“登国中，国军大破之”一事，就加以否定，是不能令人信服的。稽诸史实，北魏太祖登国年间（386——395年）与后燕慕容盛在位时期（398——401年）几乎相接，慕容熙在藩时，即从慕容盛征契丹，可见其时契丹作为民族或部落的称号就已经存在了。所以，北魏太祖登国中征契丹是应有其事，《魏书·契丹传》所记亦应无误。契丹之名见于《魏书》应始于《契丹传》，即登国中（386——395年）；而《晋书》则是始见于慕容盛时期（398——401年），两书所记正相吻合。

（三）关于段龛死的时间。

《契丹国号解》云：“段部护辽死于338年，其侄龛死于350年。”此段龛死的时间亦误。

《晋书·穆帝纪》升平元年(357年)春正月条云：“是月，镇北将军、齐公段龛为慕容恪所陷，遇害”。《晋书·天文志》云：永和十二年（356年）十一月，“齐城陷，执段龛，杀三千余人。”《通鉴》升平元年六月条云：“燕主儁杀段龛，阬其徒三千余人。”《晋书·慕容儁载记》云：“（慕容）恪遂克广固，以(段)龛为伏顺将军，徙鲜卑胡羯三千余户于蓟”。从这几条史料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：永和十二年十一月，慕容恪灭段龛，其时未杀段龛，而徙于蓟，并以为伏顺将军；而于次年即升平元年杀段龛，唯《穆帝纪》记于元月，而《通鉴》记于六月，二者必有一误。因此，段龛之灭为永和十二年即356年，段龛之死当为升平元年，即357年。

上面三点史实的订正，说明北魏与契丹发生关系的时间与段龛亡灭的时间仅三十余年，如果契丹为段部之裔，北魏修国史者必述其源流。而后燕与契丹发生关系的时间与段龛亡灭的时间亦为三十余年，慕容部又世与段部毗邻，两部世为婚姻，那么段部亡灭后的三十余年间，其后裔又与慕容部发生关系，后燕修国使者亦不会不知。因此，契丹源于段部之说以此而论也是不存在的。契丹源于东胡，或者由鲜卑之一部演变而来，可也；但一定与段部联系在一起，实不可解也。

四、关于辽水之辽为鲜卑语说

《契丹国号解》云：“我则认为辽水之辽，不是汉语，而是鲜卑语。辽河的主要支流是西拉木伦河。此水，《后汉书·鲜卑传》称饶乐水；《魏书》称如洛瑰水、弱洛水……这些都是同名异记。都是鲜卑语黄（ŋiolko）之记音。饶乐（ŋiol）之音，讹为辽，又逐渐转成下游之名。实则其原一也。”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

辽水之辽是否是鲜卑语？辽水是否由其上游饶乐水逐渐转成下游之名？必须考察一下辽水、饶乐水二名谁为之先。

辽水始见于《山海经》、《水经》。

《山海经》云："潦水出卫皋东，东南注渤海，入潦阳。"郭璞注云："出塞外卫皋山。玄菟高句骊县有潦山，小潦水所出。西河（南）注大潦，音辽。潦阳县属潦东。"

《水经》云："大辽水出塞外卫白平山。东南入塞，过辽东襄平县西。又东过安市县西南入于海。又玄菟高句骊县有辽山，小辽水所出，西南至辽隧县入于大辽水也。"案：卫皋与卫白平乃指一山，皋字分开为白平，白平合之为皋，是书写坏体而发生讹误。何为是？待进一步考订。又：辽、远也，辽、潦音同而相通。

《山海经》之潦水，即《水经》之大辽水，今之辽河；《水经》之小辽水，即今之浑河。《山海经》为西汉刘歆所整理，一般认为成书于秦以前。司马迁《史记·大宛传》有《山海经》之名，可见司马迁见到此书无疑，故《山海经》非刘歆伪作明矣。《水经》为西汉桑钦所作。因此辽水之名最晚在西汉以前就出现了。

《山海经》、《水经》所云之潦阳、辽山，均是以辽水而得名，潦（辽）水之阳为潦（辽）阳。辽水之源为辽山。那么历史上的辽东、辽西是否也以辽水而得名呢？从两《汉书·地理志》求之，虽辽水不是辽东、辽西二郡的分界线，但相差无几，总的方位是对的，故辽西、辽东亦应是以辽水而得名。两《汉书·地理志》均言辽西、辽东二郡秦置，但《史记·匈奴传》云："燕亦筑长城，自造阳至襄平，置上谷、渔阳、右北平、辽西、辽东郡以拒胡"。是战国燕就已经设置辽西、辽东二郡，其时也就必然有了辽水之名。

饶乐水，又作"作乐水"，始见王沈《魏书》，《后汉书·鲜卑传》写作"饶乐水"。此已是众人周知，无须考索。这里要说明的是，《山海经》、《水经》、两《汉志》及《山海经》郭璞注、《水经》酈道元注均不提辽水有两源，更未把饶乐水与辽水连接起来，表明汉晋南北朝时，人们还不知道辽水有两源，也不知道饶乐水即辽河之西源。一直到唐代，人们才知道辽水东源出于"靺鞨国西南山"，东源西南流，"合契丹国黄水"，黄水即饶乐水，为辽水西源。这一点并非是笔者之发明，笔者师友陈连开在他的《明以前对东北的记述与研究（上）》（载《黑龙江文物丛刊》1982年第二期）一文中述之已详，故不赘述。

由上可见，饶乐水比辽水出现至少要晚两个世纪，而人们知道饶乐水即辽水上游之西源，则在辽水出现后的千年左右。所以，"饶乐之音，讹为辽，又逐渐转成下游之名"，是根本不可能的。

另外，稽诸史实，辽西、辽东战国时为燕地，秦始皇初置三十六郡亦有辽西、辽东，两汉亦如之，是辽西、辽东长期以来为汉人所居，非为鲜卑及其祖先东胡所居；只是东汉以来，随着鲜卑势力的发展，才逐步进入这一地区。因此辽水之辽不可能为鲜卑语，而应为汉语。

《契丹国号解》只注意到语言的研究，而忽视了最基本的历史事实，只能得出错误的结论。

综上所述，《契丹国号解》以为契丹出于段部，契丹之名来源于"段"字，是没有任何史实依据的，其结论自然是错误的。

这里顺便要说明的是，语言比较法是研究历史的一个重要手段，特别是对文献记载简略的民族史的研究，尤为重要。然而以语言比较法来研究历史，必须要与文献资料相结合；如果忽视了这一点，就势必牵强附会，得出错误的结论。

（本文责任编辑　韦文宣）

© 1994-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. All rights reserved. http://www.cnki.net